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

樓

承辦人：柯主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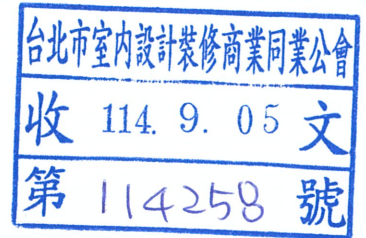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54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28657_1146154356_1_ATTACHMENT1.pdf、
39128657_1146154356_1_ATTACHMENT2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8月22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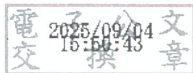
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4年8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49093號開會通
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市政大樓 3 樓 S305 開標室(南區)

三、會議主席：楊景程

記錄：柯主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簽名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楊景程 林秋祐 翁建修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	梁淑如
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	翁建修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楊雅行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列席單位	人員簽名
千金	邱國誠
本托營造師事務所	張國椿
山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	林裕亮

[illegible]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開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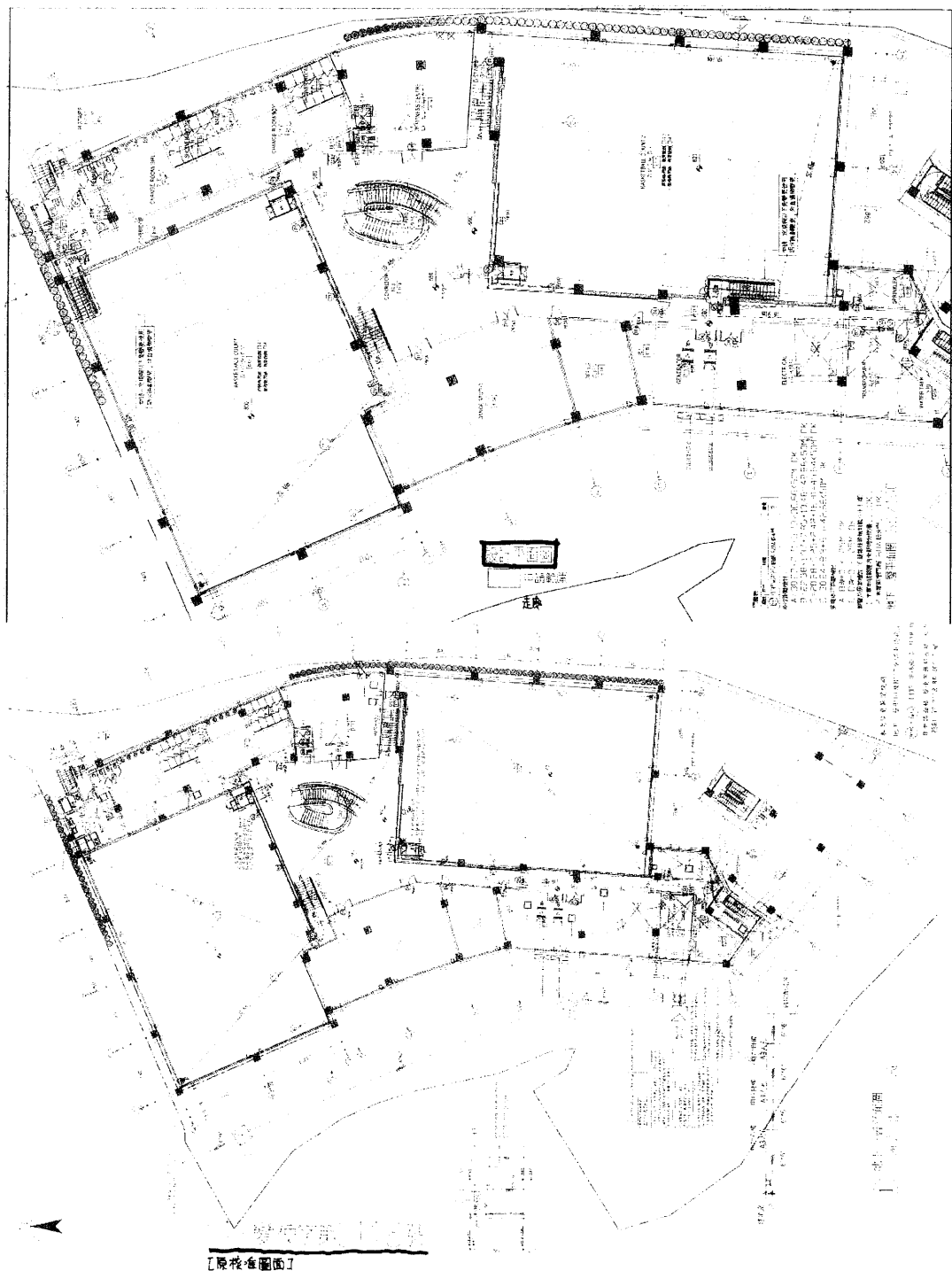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楊景程正工

紀錄：柯主安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士林區建業路60號建物，領有111變使字第118號變更使用執照，地下一層2座室內籃球場新增樓梯，涉及隔間牆及防火區劃變更，得否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免變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

決議:同意本案以簡裝(2個單元)併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36巷7號建物，領有113裝修(使)第1876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3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本案新作防火門未檢附防火門證明，致無法查核防火門檢驗標誌的正確性。2B表未書寫防火門規格。2. 臥室2及臥室3之間，部分牆面，非原有牆。3. 本案套房格局，未檢附安全檢查表，未檢討相關法規(日照、通風、採光、隔音)。」。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: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75巷33號(1層、地下1層)建物，領有113裝修(使)第1921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3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本案1樓長向立面(店鋪側、廁所側)涉及立面變更，未檢附現況照片，未辦理立面變更程序。2. 本案地下1樓，使照為空室，涉及既有牆面區隔，未檢附現況照片，圖面未交代材質。」。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: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6號建物，領有113裝修(使)第0610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3年11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本案正向立面涉及外牆變更，應出具外牆切結書及現況照片及1B第10項勾選，圖面宜請清楚標繪。2. 本案安全梯與使照不符，應出具現況照片佐證及圖面標繪材質(例如:既有1/2B磚牆)。」。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: 1. 施工後照片與圖面不符俟釐清。

2. 補附不同角度安全梯既有牆面變更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有關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21巷34號、34之1號建物，領有113裝修(使)第1790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3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營業性廚房位於違建部分應予封閉不使用。」。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: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市信義區富陽街71巷7號4樓建物，領有113裝修(使)第1631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3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輪派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套房主要通道經過陽台加窗、涉及計入容積。2.不能經過陽台進入第二居住單元。」。
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：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臨時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有關室內裝修撤案重新申請時，是否可請申請人逕自建築師公會辦理。

決議：

1. 逾期失效之申請案如同一地址申請新室裝案件，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，免向本局申請前次室裝逾期失效函文。(112年8月25日抽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)

2. 尚在工期內重新申請案件，如申請案件為同一所有權人，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。(112年8月25日抽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)。

3. 申請變更自任審查人員者，得由公會逕行同意，並依原案變更設計程序辦理。(本次新增)

臨時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有關113年度抽查案件，因距今已逾一年，倘若抽查後現場仍有需修正之事項，實務上考量申請人於裝修完成後多已實際使用多日，若再要求施工，恐對申請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。爰此，建議自114年度案件辦理抽查作業。

決議：

1. 目前簡裝抽查進度：113年5月份抽查完成；二階室裝抽查進度：114年3月份抽查完成。

2. 同意簡裝自114年度案件辦理抽查作業。

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召開(地點：南區3樓S305開標

室)，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，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。

